

# 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郏自然资〔2022〕131号

## 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领域“治乱打违”和矿山 企业信用惩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“打造诚信品牌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”活动通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郏县矿产资源领域“治乱打违”和矿山企业信用惩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郏县矿产资源领域 “治乱打违”和矿山企业信用惩戒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“打造诚信品牌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”活动通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郏县矿产资源领域“治乱打违”和矿山企业信用惩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，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，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，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，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良好秩序和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一、落实责任

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，依职责抓好落实。

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专项行动，负责组织和指导督促相关属地自然资源所和相关业务股室、矿山稽查队，依法查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，调查摸底企业诚信情况。

局矿山稽查队和国土执法监察队联合摸底矿山企业信息信息，重点登记失信企业信息，对失信企业在涉及自然资源其他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等方面，依法实施约束和联合惩戒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一要提高认识。矿山企业作为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，应自觉遵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序依法依规开采，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，加大矿区复绿工作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
二要安全生产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推进矿山企业安全生产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矿山开采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要诚信建设。切实把诚信建设纳入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的范畴，牢固树立诚实守信、依法依规生产观念，稳步推进我县矿产资源安全诚信生产。

### 三、进度安排

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，从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。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，全面排查（2022年5月-6月20日）。召开全局矿产资源领域“治乱打违”和矿山企业信用惩戒专项整治行动专题会议，动员部署专项行动。矿山稽查队、国土执法监察队、各自然资源所开展“拉网式”、“地毯式”排查，不留死角，弄清矿山企业基本情况，建立台账，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摸排情况报局办公室。

第二阶段：集中整治，督导检查（2022年7月-9月20）。对第一阶段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进行整治，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厉打击；各相关摸排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前，将集中整治情况报自然资源局办公

室。

第三阶段：全面验收，建立机制（2022年10月-2023年3月）。2023年1月25日前，局办公室要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验收，对验收情况进行通报。2023年3月31日前，各相关单位要将本地的整治情况总结报告报局办公室。各相关单位要依照职责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建立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防止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反弹，建立起诚信品牌企业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工作难度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，建立专项行动专班制度，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挂帅，统筹做好专项行动，充分调动专班成员积极性，做到各负其责、协同配合、统一行动。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落实专项行动及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属地监管，压实责任。各自然资源所要紧密联系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建立机制、加强执法，扎实推进专项行动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汇总管理各部门排查台账，接受群众举报，分析研判线索反映的问题，按各职责分配问题线索，每月跟踪督办，建立快速反应联合执法机制，每两个月开展一次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注重实效。各相关摸排单位，要认真动员部署，组建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的工作队伍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舆论监督，营造氛围。利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提高群众对盗采点及失信企业危害性的认识；

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；对专项行动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做好宣传，加大推广交流力度；对有性质恶劣、影响较大的事故和整治不力情况的企业，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。

（五）追究责任，严肃问责。强化监督问责，坚决防范专项行动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决不允许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。对专项行动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、避重就轻的，予以公开通报、约谈；对禁而不止、弄虚作假、瞒报漏报、压案不查的，依法依纪严肃处理；对专项行动中涉及内外勾结、受贿、充当“保护伞”等违纪违法违规的有关人员，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。